**限项规定**

1.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（联合基金项目中，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）。

2.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（不含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）、联合基金项目（指同一名称）资助的项目负责人，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。

3.具有**高级职称**的人员，主持和申请（作为负责人申请和主要参与者申请）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；2025年度结题的项目不计入限项；2019年（含）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总数范围。

4.**不具有高级职称**的人员，**作为负责人**主持和申请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，作为**主要参与者**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总数合计限2项；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22年（含）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总数范围。晋升为高级职称后，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不计入总数范围。

5.非高级职称青年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，优青结题当年可以申请杰青。

6.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“叶企孙”科学基金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，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（即在满项情况下也可申报）。对于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“叶企孙”科学基金，科研人员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正在承担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同一名称联合基金的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。

7.优秀青年项目、杰出青年项目、卓越研究群体项目（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）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在申请时不限项，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，以及获得资助后，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。

8.原创探索类项目申请和评审阶段不限项，立项后纳入正常限2项要求，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一项原创探索项目。

9.数学天元基金项目、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/项的组织间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、国际(地区)合作交流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、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、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、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、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，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。

10.对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，实施联合限项，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（课题）数**不得超过2项**。**①科学基金重大项目**（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）、**基础科学中心项目**（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）、**重大科研仪器项目**（限部门推荐类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）；**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**（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、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、国际合作类项目；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）；**③科技创新2030-重大项目**（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，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）；2025年度结题的项目不计入限项。